

# 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吉7603民初202号

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男，196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吉林省桦甸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都兴旺，桦甸市桦郊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女，1953年6月5日出生，满族，农民，住吉林省桦甸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忠发，桦甸市红石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与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都兴旺、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忠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吕杰玉赔偿俞新杰经济损失936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8年9月19日，因吕杰玉侵犯了俞新杰的土地产生纠纷，吕杰玉将俞新杰打伤。俞新杰住院治疗3天，发生经济损失9360.34元（其中医

疗费4265.88元、误工费4374.10元、护理费420.3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0元)。请求法院支持俞新杰的诉讼请求。

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辩称,吕杰玉没有打伤俞新杰。发生争议的地方吕杰玉家已使用多年,俞新杰强行侵占,俞新杰有过错。俞新杰发生的医疗费及要求的误工费不合理,这些损失与吕杰玉无关,不同意赔偿俞新杰9360元。请法院驳回俞新杰的诉讼请求。

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反诉称:请求俞新杰赔偿吕杰玉经济损失2186.06元(其中医疗费1804.84元、误工费141.10元、护理费140.1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并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事实与理由:2018年9月19日,俞新杰强行侵占吕杰玉家已使用多年拴牛的地方,拔杖子发生争议,俞新杰将吕杰玉推倒在地,吕杰玉受伤后在红石砬子镇卫生院住院治疗1天,发生医疗费1069.84元,在桦甸市人民医院检查发生费用735元,总计损失2186.06元,请法院支持吕杰玉的诉讼请求。

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辩称:俞新杰没有打吕杰玉,吕杰玉的伤与俞新杰无关,不同意吕杰玉的反诉请求。

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为证实自己的主张提供如下证据:

1. 公安机关对段某的询问笔录及桦甸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俞新杰的伤是由吕杰玉殴打所致,吕杰玉因此被桦甸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叁佰元。

2. 医疗费票据及出院病人清单,证明俞新杰发生医疗费4265元。

3. 桦甸市人民医院住院病历及出院诊断书各一份。证明俞新杰受伤后住院3天,住院期间是二级护理,出院后休息四周。

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对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提交的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内容有异议,认为吕杰玉没有打俞新杰;对证据2有异议,认为俞新杰发生的医疗费与吕杰玉无关,且2018年9月19日的一份门诊票据没有公章;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俞新杰受伤与吕杰玉无关,出院诊断书记载休息四周有变化随诊,俞新杰只住院三天,多出的误工与吕杰玉无关。

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为证实其反诉主张提供如下证据:

1.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病历一份,出院病人清单一份,证明吕杰玉受伤后住院1天及发生医疗费用情况。

2. 桦甸市人民医院门诊手册1份、疾病诊断书1份及医疗费票据2张,证明吕杰玉在桦甸市人民医院发生医疗费735元。

3.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费票据(复印件)一张及卫生院证明一份,证明吕杰玉住院发生医疗费1069.84元,吕杰玉没有在卫生院报销医疗费用。

4. 桦甸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俞新杰将吕杰玉推倒被罚款叁佰元。

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对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提交的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吕杰玉的外伤与俞新杰无关;对证据2中疾病诊断书及医疗费票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桦甸市人民医院的门诊手册记载吕杰玉是头部外伤与吕杰玉住院病历记载的头部与左膝外伤矛盾,吕杰玉出院后已好转,疾病诊断书也明确了吕杰玉无昏迷呕吐,所以不应再发生检查费,发生费用与本案无关;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发生的费用与俞新杰无关;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依据双方的举证、质证，认证如下：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提供的证据1能够证明吕杰玉打俞新杰的事实；证据2、3能够证明俞新杰受伤后就医发生医疗费，住院期间为二级护理，出院时医嘱要求俞新杰休息四周的事实。对原告俞新杰提交的证据，被告吕杰玉虽有异议，但其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反驳，故对原告俞新杰提供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提供的证据1、2、3能够证明吕杰玉发生纠纷后在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治疗以及到桦甸市人民医院检查发生医疗费的事实；证据4能够证明原告俞新杰与被告吕杰玉因土地问题发生争执，俞新杰将吕杰玉推倒的事实。对被告吕杰玉提交的证据，原告俞新杰虽有异议，认为被告吕杰玉的外伤与原告俞新杰无关，发生的费用与原告俞新杰无关，在桦甸市人民医院发生的检查费与本案无关，但其没有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证明其主张，且原告俞新杰提供的公安机关对段尊荣的询问笔录能够证明俞新杰推倒吕杰玉的事实，故对被告吕杰玉提供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8年9月19日9时许，在桦甸市XXX，俞新杰认为吕杰玉拴牛地方的杖子侵占了俞新杰的土地且妨碍车辆通行，俞新杰拔吕杰玉拴牛地方的杖子，俞新杰与吕杰玉发生争执，吕杰玉用木棒将俞新杰打伤，后吕杰玉拽俞新杰阻止其搬杖子时，俞新杰将吕杰玉推倒。俞新杰当天在桦甸市红林医院就诊，发生医疗费168元，到桦甸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3天，诊断为腰背部外伤、双臀部外伤、胸背部外伤，发生医疗费4097.88元，住院期间为二级护理，根据医嘱俞新杰出院后需休息4周。吕杰玉在冲突发生后当天到桦甸市红石砬

子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1天，诊断为头面部外伤、左膝部外伤，发生医疗费1069.84元，住院期间为二级护理，2018年9月21日，吕杰玉到桦甸市人民医院检查，发生医疗费735元。2019年3月7日，桦甸市公安局作出桦公（红）行罚决字〔2019〕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吕杰玉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7月11日，桦甸市公安局红石砬子派出所作出桦公（红）行罚决字〔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俞新杰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本院认为，公民的人身权益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犯他人人身权益的，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与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因土地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均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发生冲突，导致双方身体均有受伤并发生经济损失，双方均有过错，均应承担侵权责任。关于吕杰玉与俞新杰均认为对方的伤与自己无关的辩解，证人段尊荣在公安机关的证言能够证明吕杰玉用木棒打俞新杰的事实，也能证明俞新杰推倒吕杰玉的事实，故对吕杰玉及俞新杰的辩解，本院不予支持。俞新杰不通过正常途径解决双方的土地纠纷而擅自拆除吕杰玉拴牛地方的杖子是双方发生冲突的起因，但俞新杰受伤是吕杰玉用木棒打击所致，所以吕杰玉对俞新杰的伤害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俞新杰负有次要责任。在吕杰玉阻止俞新杰搬杖子时，俞新杰将吕杰玉推倒致吕杰玉受伤，对吕杰玉的伤害结果俞新杰应承担主要责任，吕杰玉承担次要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及产生的后果，本院酌定在本诉中吕杰玉承担60%的责任，俞新杰承担40%的责任，在反诉中俞新杰承担60%

的责任，吕杰玉承担40%的责任。关于俞新杰的经济损失，其主张的医疗费4265.88元、护理费420.36元（140.12元/天×3天）、住院伙食补助费300元（100元/天×3天）、误工费4374.10元（141.10元/天×31天）有医疗费票据、出院病人清单、桦甸市人民医院的住院病历及出院诊断书证实，本院予以认定，俞新杰的经济损失总计为9360.34元；吕杰玉主张的医疗费1804.84元、护理费140.1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误工费141.10元有其提供的医疗费票据、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出院病人清单、住院病历、证明，桦甸市人民医院门诊手册、疾病诊断书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其经济损失总计为2186.0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各项经济损失（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9360.34元的60%即5616.20元。

二、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各项经济损失（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2186.06元的60%即1311.64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负担1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负担15元；反诉案件

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俞新杰负担15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吕杰玉负担1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审 判 员            张丽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俪霏